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 董事 (「**董事**」) 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260	58,631
銷售成本		<u>(14,396)</u>	<u>(53,876)</u>
毛利		4,864	4,75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197	1,86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1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u>(3,859)</u>	<u>(8,865)</u>
經營溢利／（虧損）		1,202	(2,128)
融資成本	6	<u>(309)</u>	<u>(795)</u>
稅前溢利／（虧損）		893	(2,923)
所得稅開支	7	<u>(94)</u>	<u>(5)</u>
期內溢利／（虧損）		799	(2,92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u>	<u>37</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81</u>	<u>(2,89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99	(2,784)
非控股權益	—*	(144)
	<u>799</u>	<u>(2,928)</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8	(2,746)
非控股權益	3	(145)
	<u>781</u>	<u>(2,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u>0.36</u>	<u>(2.42)</u>
-----------------	---	-------------	---------------

* 少於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73	—
人壽保險保單款項		806	2,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865	11,161
		<u>9,944</u>	<u>14,1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98	1,8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199	72,194
合約資產		5,019	3,5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9	2,672
		<u>75,335</u>	<u>80,310</u>
總資產		<u>85,279</u>	<u>94,454</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2,134	22,134
儲備		27,787	26,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9,921</u>	<u>49,101</u>
非控股權益		463	502
總權益		<u>50,384</u>	<u>49,603</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	816	1,590
租賃負債		646	1,006
		<u>1,462</u>	<u>2,59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278	34,934
應付稅項		94	22
借貸	14	1,702	5,969
租賃負債		1,363	1,330
		<u>33,437</u>	<u>42,255</u>
總負債		<u>34,899</u>	<u>44,851</u>
總權益及負債		<u>85,283</u>	<u>94,4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98</u>	<u>38,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842</u>	<u>52,199</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134	49,458	1	38	(22,530)	49,101	502	49,603
期內溢利	-	-	-	-	799	799	-	79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1)	-	(21)	3	(18)
全面收益總額	-	-	-	(21)	799	778	3	78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134	49,458	1	17	(21,731)	49,879	505	50,38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500	48,256	1	15	(18,260)	41,512	464	41,976
期內虧損	-	-	-	-	(2,784)	(2,784)	(144)	(2,9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8	-	38	(1)	37
全面開支總額	-	-	-	38	(2,784)	(2,746)	(145)	(2,8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500	48,256	1	53	(21,044)	38,766	319	39,08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3,853	6,574
已繳海外所得稅	—	(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53	6,56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2)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0	—
已收利息	204	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4	(6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	26,235
提取其他借貸	—	550
償還銀行借貸	(2,500)	(30,273)
償還其他借貸	(2,541)	(3,580)
償還租賃負債	(490)	(913)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7)	(253)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190)	(45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62)	(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40)	(8,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53)	(2,8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2	4,83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	2,019

* 少於1,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人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15-617號百福工業大廈4樓B-3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且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但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於呈列期間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而出現重大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管理層對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評估如下：

- | | |
|---------------|---------------------------|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 | 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 |
| (ii) 酒精飲料貿易業務 | 酒精飲料貿易及分銷。 |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19,238	58,209
銷售酒精飲料		22	422
		<u>19,260</u>	<u>58,63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22	422
隨時間		19,238	58,209
		<u>19,260</u>	<u>58,631</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48
其他		197	1,816
		<u>197</u>	<u>1,86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238	22	–	19,260
分部業績	1,441	(239)	–	1,202
融資成本				(309)
稅前溢利				893
所得稅開支				(94)
期內溢利				799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0	–	–	1,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	–	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如下：

	地基及 相關工程 千港元	酒精飲料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8,209	422	–	58,631
分部業績	2,185	(1,113)	(3,200)	(2,128)
融資成本				(795)
稅前虧損				(2,923)
所得稅開支				(5)
期內虧損				(2,928)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48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4	23	34	2,2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8	–	–	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	–	–	1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132)	–	–	(132)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地基及相關工程	79,909	93,872
酒精飲料貿易	3,345	5,139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83,254	99,01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025	3,355
綜合資產	85,279	102,366

附註：除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地基及相關工程	28,168	51,704
酒精飲料貿易	6,356	6,617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4,524	58,32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75	4,960
綜合負債	34,899	63,281

附註：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2	422	173	—
香港	19,238	58,209	8,965	24,408
	<u>19,260</u>	<u>58,631</u>	<u>9,138</u>	<u>24,40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12,981
客戶B	—*	6,598
客戶C	8,066	18,284
客戶D	3,476	—*
客戶E	3,326	—*
客戶F	<u>2,013</u>	<u>—*</u>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不超過 10%。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	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579
短期租賃開支	10	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6	1,830
其他開支	1,764	6,033
	<u>3,859</u>	<u>8,865</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7	703
租賃負債利息	62	92
	<u>309</u>	<u>795</u>

7 所得稅開支

上個期間，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稅，超過200萬港元部分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稅率為2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94	5
遞延所得稅 (附註11)	—	—
所得稅開支	<u>94</u>	<u>5</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799</u>	<u>(2,784)</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221,340</u>	<u>115,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36</u>	<u>(2.42)</u>

由於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二四年：0.6百萬港元）。

11 遞延稅項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各個期間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1	(558)	(2,543)	—
於損益（計入）／扣除	<u>(1,814)</u>	<u>530</u>	<u>1,284</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87</u>	<u>(28)</u>	<u>(1,259)</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94	7,7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70)</u>	<u>(870)</u>
	3,924	6,91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759	1,7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6	6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60,900</u>	<u>62,894</u>
	<u>67,199</u>	<u>72,194</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統一的客戶信貸期，各個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並於項目合約（倘適用）中訂明。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b) 根據客戶出具的付款證明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4,697	1,421
31-60日	-	835
61-90日	-	1,205
90日以上	97	4,324
	<u>4,794</u>	<u>7,78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3,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2,700,000,000</u>	<u>27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5,000,000	11,5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	<u>106,340,018</u>	<u>10,63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21,340,018</u>	<u>22,134</u>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本公司每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完成106,340,018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36,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925,000港元）。供股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

14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 (附註b)	816	1,590
流動		
銀行借貸 (附註a)	—	2,500
其他借款 (附註b)	1,702	3,469
	<u>1,702</u>	<u>5,969</u>
借貸總額	<u>2,518</u>	<u>7,559</u>

附註：

a. 該等融資：

- (i) 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份人壽保單付款作抵押。
- (ii) 須履行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約後方為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本公司定期監控其對該等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違反與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

b. 其他借貸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8,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的年利率介乎4.8%至5.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8%至5.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9%至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9%至15%）。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62	13,431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4	53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8,205	15,993
應付保固金	5,457	5,457
	<u>30,278</u>	<u>34,934</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4	426
31-60日	5	381
61-90日	37	270
90日以上	<u>6,506</u>	<u>12,354</u>
	<u>6,562</u>	<u>13,431</u>

1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酌情花紅、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0	66
退休計劃供款	<u>9</u>	<u>-</u>
	<u>609</u>	<u>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作，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分包商，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及(iii)中國境內酒精飲料貿易商。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9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貿易糾紛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的持續影響，所有這些都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挑戰。然而，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相信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並實現長期穩定增長。儘管目前困難重重，我們亦相信這些挑戰將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積極努力應對挑戰，確保我們的業務能夠適應經濟形勢的變化。

就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工程業務而言，由於地基工程向來是香港本地的重要行業之一，我們相信，隨著香港經濟改善及進一步發展，地基工程市場將會繼續擴大。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流的地基工程服務，並將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及人才培養，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對酒精飲料的需求不斷增長，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正密切關注中國內地酒精飲料貿易市場。憑藉我們在該市場的豐富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其發展，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其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6百萬港元減少約67.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仍處於施工初期階段。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與期內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2.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5.3%，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增加約17.2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所產生的影響。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百萬港元，與期內其他開支減少大致相符。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2.9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權出資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4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維持淨現金狀況。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4.5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進行交易，惟以美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保單款項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總計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並在中國從事酒精飲料貿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共8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7.1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1,000,000	23.38%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34%

附註：

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即221,340,018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23.38%

[#] 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量（即221,340,018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和5.29條，以及企管守則D.3.3和D.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子右先生及李德文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明文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鉅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吳祺敏先生及李德文先生。